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號

原告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瓊姿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被告 黃慧琴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複代理人 蘇伯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3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擔任原告公
司董事長之期間，趁職務之便，於：

1、107年8月28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200萬
元存入自己彰化銀行帳戶，侵占200萬元。

2、107年10月26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100萬元存入自己彰化
銀行帳戶，侵占100萬元。

3、107年11月07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20萬元，存入訴外人惠
豐投資有公司（下稱惠豐公司）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戶名：惠豐投資有公司），致原告
公司受有20萬元之損害。

4、107年11月9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現金847,041元存入自
己彰化銀行帳戶，侵占847,041元。

5、107年11月12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50萬元，未向原告公
司申報該筆款項之用途，侵占50萬元。

6、108年1月28日自原告公司帳戶匯款30萬元至自己聯邦銀行

01 帳戶（帳號：0000-00-00000，戶名：黃慧琴），同日提
02 領現金10萬元，共侵占40萬元。

03 7、108年2月26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500萬元，存入自己彰化
04 銀行帳戶，侵占500萬元。

05 8、108年4月3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100萬元，存入自己彰化銀
06 行帳戶，侵占入己據被告自承係用於繳納自己私人之國泰
07 人壽保險費，與公司業務無關，該筆款項遭被告侵占。

08 9、108年5月31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30萬元，侵占入己。

09 10、被告於108年7月25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110萬元存入自
10 己彰化銀行帳戶，侵占110萬元。

11 11、108年9月5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30萬元侵占入己。

12 12、被告侵占原告公司之金額計12,647,041元。

13 (二)「全體繼承人公帳」係被告所製作，未經任何繼承人之認
14 可或簽名，並無憑信性。又107年4月2日鄧惠哲繼承人之
15 協議書所示，原告公司股東之一鄧惠哲死亡後，其繼承人
16 互推被告為「鄧惠哲遺產戶管理人」，所管理之範圍限於
17 鄧惠哲名下之遺產。且法人與其股東各有獨立人格，原告
18 公司帳戶內之存款，屬於原告公司所有，並非鄧惠哲之遺
19 產，被告縱為鄧惠哲之繼承人之一，依法不得擅自領取原
20 告公司之款項做為私人用途。

21 (三)納稅證明書其納稅義務人並非原告，被告不得使用原告公
22 司之財產繳納股東個人稅賦。又原告公司並未向陳富州借
23 款，被告不得領取原告公司金錢償還陳富州之欠款。且
24 「資金流向表」，其中左邊第1欄記載，被告為「借款
25 人」，向原告公司借款新台幣1050萬及美金4萬9255元，
26 足證被告自認確有挪用原告之款項。

27 (四)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擅自提領原告公司款項予以侵占之行
28 為，其顯受有利益，並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且係故意不
29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爰依公司法第15條、23條、53條及民
30 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以不當得利、侵權行為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請求被告加計利息

01 償還。

02 (五) 訴之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7,041元，及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 被告之配偶鄧惠哲生前原擔任倉佑公司董事長，並基於節
09 稅、資金調度考量，將其名下所持有之部分倉佑公司股票
10 及資金，另行獨資成立惠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惠豐公
11 司）、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惠哲公司）、鼎佑投
12 資有限公司（下稱鼎佑公司）等3家公司（下稱惠豐等3家
13 公司），並將上述三家投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借名登記
14 於其前妻張淑芬、胞妹鄧淑慧等人名下，實則惠豐等3家
15 公司除都持有倉佑公司的股票，並獲倉佑公司分派股息紅
16 利為其公司營業所得以外，從未有實際投資營運行為，該
17 等公司全部股東股份之真正所有權人，均係為鄧惠哲，並
18 由其個人管理使用收益三家公司的全部資產，獲倉佑公司
19 分配之股息紅利也都由鄧惠哲處分使用，出名人張淑芬、
20 鄧淑慧等人實際上均未曾參與該等公司之經營管理。

21 (二) 被告、鄧惠哲之女鄧旭均、鄧瓊姿、鄧琪樺（為鄧惠哲第
22 一任妻子邱翠鸞所生）、鄧鈴衍（為鄧惠哲第二任太太張
23 淑芬所生）、前妻張淑芬等人本均仰賴鄧惠哲扶養。鄧惠
24 哲於107年4月2日往生，將惠豐等3家公司股分、資產在內
25 之財產，由被告、鄧旭均、鄧瓊姿、鄧琪樺（鄧鈴衍拋棄
26 繼承）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鄧惠哲死亡後，其名下金融
27 機構帳戶存款、股票等資產，旋遭國稅局以遺產稅核定前
28 不得動用為由而逕自凍結，致被告、鄧旭均、鄧瓊姿、鄧
29 琪樺、鄧鈴衍等全體繼承人生活頓失來源而無以為繼，全
30 體繼承人遂推舉被告擔任遺產管理人，同意授權由被告管
31 理處分包含惠豐等3家公司資產在內之全部遺產事務，並

01 透過處分上述惠哲、惠豐二家投資公司持有之倉佑公司股
02 票，以支應喪葬費、繼承人鄧惠哲生前積欠民間債務、信
03 貸、保險費、房貸、稅款及全體繼承人各項日常生活開
04 銷、車貸、房貸等款項費用。鄧淑慧在鄧惠哲生前原本替
05 鄧惠哲保管上述三家投資公司的存摺、印章(含鄧淑慧的
06 印章)也在鄧惠哲去世後全部交給被告管理使用及處分。

07 (三)就原告所指惠哲公司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的
08 出入款說明如下：

09 1、107年8月28日提領200萬元：因鄧惠哲107年4月2日死亡資
10 產遭國稅局凍結，需支付鄧惠哲個人綜所稅(2,334,445
11 元)及惠哲(166,221元)、惠豐(519,128元)投資公司之
12 稅金，所以向鄧惠哲生前友人陳富州借款550萬元，於107
13 年8月17日清償200萬元，107年8月28日提領200萬歸還陳
14 富州，同年11月12日清償50萬元，108年1月29日清償100
15 萬元。

16 2、107年10月26日提領100萬元：支應家用。

17 3、107年11月7日提領20萬元存入訴外人惠豐司之帳戶：償還
18 惠豐公司代償積欠陳富州之債務。

19 4、107年11月9日領提847,041元：償還黃慧琴向陳富州借款
20 500萬元，其中代惠哲公司清償105年度營所稅未分配和10
21 6年度營所稅。

22 5、107年11月12日提領50萬元：清償上述陳富州借款50萬。

23 6、108年1月28日提領30萬元及10萬元至聯邦銀行帳戶：支應
24 家用。

25 7、108年2月26日提領500萬元：經過全體繼承人同意，為支
26 應家用、買天藝墅房子，在107年7月2日向顏文益借款500
27 萬元，於108年2月26日支領500萬元，其中償還250萬元給
28 顏文益，另外200萬元存於黃慧琴彰化銀行帳戶（即公款
29 帳戶）支付被告與其它全體繼承人家用等開銷，另外50萬
30 元跟108年4月3日領出的100萬合計150萬購買美金保單，
31 另250萬元由惠豐公司代為清償。

01 8、108年4月3日提領現金100萬元：為了投保國泰人壽美金保
02 單，108年4月3日支領100萬連同上述7、50萬共150萬元。

03 9、108年5月31日提領現金30萬元：支付鄧惠哲107年1月至4
04 月2日之綜所稅30萬元。

05 10、108年7月25日提領110萬元：108年7月25日繳鄧惠哲緩課
06 480張股票稅金110萬元。

07 11、108年9月5日自惠哲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入30萬元至惠豐
08 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以清償前述惠豐公司代為清償顏文益
09 的借款。

10 (四)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其上記載納稅義務人為
11 被告，係以夫妻合併計稅模式申報，實際有收入者為鄧惠
12 哲，應納稅之人係鄧惠哲。

13 (五) 被告受鄧惠哲全體繼承人互推為遺產管理人，而受委管理
14 鄧惠哲生前留下之財產，被告處分原告公司財產支付鄧惠
15 哲生前積欠之債務、稅金及家用等等，自係經過惠哲公司
16 全體股東的同意所為，被告無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亦非無
17 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18 (六) 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2 三、爭點事項：

23 (一) 不爭執事項：

24 1、被告於107年8月28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200萬元。

25 2、被告於107年10月26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100萬元。

26 3、被告於107年11月7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20萬元。

27 4、被告於107年11月9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847,041元。

28 5、被告於107年11月12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50萬元。

29 6、被告於108年1月28日自原告公司帳戶匯款30萬元、同日提
30 領現金10萬元。

31 7、被告於108年2月26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500萬元。

01 9、被告於108年4月3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100萬元。

02 10、被告於108年5月31日提領原告公司現金30萬元。

03 11、被告於108年7月25日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110萬元。

04 (二) 爭執事項：

05 1、原告公司是否為鄧惠哲所獨自設立？

06 2、被告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之款項是否即為被告侵占之金
07 額？

08 四、本院判斷：

09 (一) 原告公司是否為鄧惠哲所獨立設立？

10 1、原告公司於88年8月2日設立登記，其原始股東為鄧惠哲、
11 張淑芬、鄧淑惠、魏青山、蕭淑惠。此有原告公司登記資
12 料可證（本院卷一第361-363頁）。鄧惠哲往生後，由股
13 東共推被告為鄧惠哲之遺產戶管理人，及原告公司之董
14 事。此有股東同意書、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可證（本院卷一
15 第359-363頁）。

16 2、被告於107年4月18日登記為原告公司代表人：鄧惠哲之遺
17 產管理人：黃慧琴。108年10月4日變更登記代表人為鄧瓊
18 姿，此有公司登記資料可證（本院卷一第19-23頁）。

19 3、張淑芬於偵查中證稱：「鄧惠哲是我前夫，當初我二人是
20 夫妻，我是惠豐公司股東。」、「（問：設立惠豐公司之
21 資本500萬元係何人支出？與鄧惠哲有無關係？）500萬的
22 資本額都是鄧惠哲支出，但當時我們二人是夫妻，他要求
23 我以我名義設立公司，我就答應，沒有多問。」、
24 「（問：設立時鄧淑慧實際有無出資而為股東？在公司擔
25 任何職務？有無支薪？為何你剛才說設立後都是鄧淑慧管
26 理？）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設立後我從來沒
27 有管過公司的事，離婚後更不知道。」、「（問：告訴人
28 何時以何方式加入為惠豐公司股東？何時為負責人？）我
29 不知道。」、「（問：就被告主張惠豐公司實際係鄧惠哲
30 獨資設立，該公司實際係鄧惠哲所有，有無意見？）沒
31 有。」、「（問：就你所知，惠豐公司設立時有無其他實

01 際出資之股東？設立後有無加入其他股東？）我都不知
02 道」等語。以上有嘉義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356號不起
03 訴處分書可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三第236
04 頁）。是張淑芳原與鄧惠哲夫妻，雖登記為惠豐公司股
05 東，但實際並無出資，僅係人頭股東。則是張淑芬雖登記
06 為原告公司之公司股東，本於其與鄧惠哲先前係夫妻關
07 係，則鄧惠哲成立原告公司時，依情理原告公司之股東僅
08 係人頭股東。

09 4、證人黃富貞證稱：鼎佑公司是我剛進入倉佑公司不久，鄧
10 董事長要成立公司，因欠缺股東，就拉我當鼎佑公司的股
11 東。鼎佑公司減資的時候，有把股款交給我，我又還給鄧
12 家，我還給黃慧琴跟鄧董事長的小孩，因這不是我的錢，
13 鼎佑只是我掛名的股東，實際上我沒有出資。所以減資之
14 後的錢，我就還給鄧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三第
15 195頁）。可見鄧惠哲成立公司時，均係找人頭股東，實
16 際出資者僅為鄧惠哲。

17 5、倉佑實業股分有限公司至102年107年所發放股利之股東有
18 原告公司及惠豐公司，此有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
19 月13日凱證字第1100001523、11000001524號函可證（本
20 院卷一第367-378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一第209
21 -221頁）。可證原告公司及惠豐公司僅係倉佑公司之投資
22 公司。

23 6、綜上可證原告公司及惠豐公司僅係倉佑公司之投資公司。
24 且係由鄧惠哲所出資成立，各股東僅係人頭股東。

25 （二）被告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之款項是否即為被告侵占之金
26 額？

27 1、被告自原告公司帳戶提領前開不爭執事項之金額，有原告
28 公司之存摺明細可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9
29 -43、129-131頁、本院卷二第13頁），可證被告確有提領
30 上開金額。

31 2、鄧惠哲往生後其繼承人共推被告為鄧惠哲之遺產管理人，

01 此有協議書可證（本院卷一第135頁）。鄧淑慧（鄧惠哲
02 之妹）在鄧惠哲生前原本替鄧惠哲保管上述三家投資公司
03 的存摺、印章(含鄧淑慧的印章)在鄧惠哲去世後全部交給
04 被告管理使用及處分。有鄧淑慧與被告的LINE通話紀錄可
05 證（本院卷一第137頁）。可見被告對鄧惠哲之遺產有為
06 管理使用之權。

07 3、被告與鄧淑慧間之對話：

08 ①107年5月4日對話：「被告：兆豐房貸匯款一樣匯那個帳
09 號嗎？」、「鄧淑慧：『芳（即被告小名）』。這陣子你
10 辛苦了！如有要做什麼再告訴我！」、「被告：『咪（即
11 被繼承人鄧惠哲之第二任前妻張淑芬之小名）』房貸多少
12 錢？你知道咪的房貸是這個帳號嗎？」等內容（本院卷一
13 第69頁）。可證明被告基於遺產管理人身份，以包括惠豐
14 公司資產在內之遺產，清償鄧惠哲名下貸款（本院卷一第
15 69頁）。

16 ②107年5月7日之LINE對話：「鄧淑慧：往後的日子還長，
17 鄧家靠你了喔！要堅強！一起加油！好嗎？）…芳，這
18 筆信用卡費我於3/26先代繳了」等內容（本院卷一第75
19 頁）。是被告先行代為繳納鄧惠哲生前所欠之信用卡費後
20 向被告報告，並待被告自惠豐公司帳戶提領款項歸還予鄧
21 淑慧。

22 ③107年5月7日之LINE對話：「鄧淑慧：找到99年哥哥的出
23 帳還涂茂森近8千萬元的匯款資料，好在我有留收據。共9
24 2,650,000元收據，含鼎佑2千萬元」；108年2月18日之對
25 話：「鄧淑慧：芳，你和蘇董說股票買賣了。那往後還需
26 要我在賣股票嗎？」；108年5月8日之對話「被告：欠蘇
27 董700萬今天還完了」、「鄧淑慧：終於 無債一身輕，明
28 早燒香告訴哥哥讓他高興一下」、「被告：是啊！還記
29 得出事前一天說：欠蘇董的錢快還完了，沒欠人錢很輕
30 鬆，要開始讓我們過上好日子了」等語（本院卷一第77、
31 107、111、113頁）。可見被告有以遺產管理人身份，為

釐清上開債務關係、籌措款項以清償債務，而指示鄧淑慧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售惠豐公司所持有倉佑公司股票。

④可證被告確有以管理人之身分，處理鄧惠哲身後之財產事務。

4、被告對各項金額之用途：

(1)107年8月28日提領200萬元：

①106年鄧惠哲個人綜所稅2,334,445元、原告公司稅金166,221元、惠豐公司稅金519,128元稅金，以上有稅單可證（本院卷一第171-175頁）。

②被告因資金之需求而向鄧惠哲生前友人陳富州借款550萬元，於107年8月17日清償200萬元，於107年8月28日提領200萬歸還陳富州，同年11月12日清償50萬元，108年1月29日清償100萬元。以上有公帳編號44、陳州富存款明細、匯款單、108年3月31日之資金流向表可證（本院卷一第147、177-189頁）。且資金流向表亦有鄧琪樺、鄧瓊姿、鄧鈴衍、鄧旭均之簽名。可見該資金流向表業經被告、鄧琪樺、鄧瓊姿、鄧鈴衍、鄧旭均等人認可。

③是此筆200萬元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2)107年10月26日提領100萬元：

①此筆提領係支付家用，有用途明細表，公帳明細編號72可證（本院卷一第207-275頁）。

②鄧琪樺之牙套費17,000元，鄧琪樺尚向被告要求支付，此有line對話可證（本院卷一第217頁）。可證鄧惠哲之家人平日開銷，均係由被告一手打理。

③是此筆100萬元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3)107年11月7日提領20萬元存入惠豐公司之帳戶：係償還惠豐公司代償積欠陳富州之債務，有公帳編號83可證（本院卷一第153頁）。是此筆100萬元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4)107年11月9日領提847,041元：償還黃慧琴向陳富州借款

500萬元，其中代惠哲公司清償105年度營所稅未分配和106年度營所稅，有公帳編號85可證（本院卷一第153頁）。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5)107年11月12日提領50萬元：清償上述陳富州借款50萬，有公帳編號86、陳州富存款明細可證（本院卷一第153、181頁）。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6)108年1月28日提領30萬元、10萬元至聯邦銀行帳戶：此係支應家用，有公帳編號110、111可證（本院卷一第157頁）。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7)108年2月26日提領500萬元：

①此筆係支應家用、買天藝墅房子（有經過全體繼承人同意），於107年7月2日向顏文益借款500萬元，於108年2月26日支領500萬元，其中償還250萬元給顏文益，另外200萬元存於黃慧琴彰化銀行帳戶（即公款帳戶）支付被告與其它全體繼承人家用等開銷，另外50萬元則跟108年4月3日領出的100萬合計150萬購買美金保單，有全體繼承人簽名之約定書可證，另外250萬元由惠豐公司代為清償。以上有資金流向表、顏文益存摺明細、約定書可證（本院卷一第189-199頁）。

②證人顏文益證稱：「鄧惠哲過世之後，他老婆黃慧琴跟我借了500萬元。當時說要買房子。後來分三次還我。107年10月4日匯100萬元，107年10月4日匯了150萬元，108年2月26日匯了250萬元。總共3次還了500萬元，沒有利息。那時候是說鄧惠哲有很多東西放在公司，所以要買一間房子來放鄧惠哲的東西。被告是這樣跟我說的」等語（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一第190頁）。足見被告確有向顏文益借款買房，買受天藝墅房子並非私人之用，並已還清欠款。

③依資金流向表所示，有提及償還忠孝北街房貸、償還顏文益、陳富州之欠款，其中左邊第1欄記載，雖載有被告為「借款人」，向原告公司借款1050萬及美金4萬9255

元，但亦載有鄧琪樺、鄧瓊姿、鄧旭均等人之借款記載。此資金流向表並有被告、鄧琪樺、鄧瓊姿、鄧鈴衍、鄧旭均之簽名（本院卷一第189頁）。可證資金流向表只是大家認可資金之流向，並非真借款之用，且非被告個人之使用。

④約定書有提及保單解約金先支付天藝墅之房貨，餘額之分配，發生保險事故保金之分配等，並有被告、鄧琪樺、鄧瓊姿、鄧鈴衍、鄧旭均之簽名（本院卷一第195頁）。可證保單及天藝墅之房屋，均非被告個人之財產，而屬家人之財產。

⑤綜上，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8)108年4月3日提領現金100萬元：為了投保國泰人壽美金保單，108年4月3日支領100萬連同上述(7)50萬共150萬元，有被告與全體繼承人有約定書可證（本院卷一第195頁）。且約定書亦有被告、鄧琪樺、鄧瓊姿、鄧鈴衍、鄧旭均之簽名。可見該資金流向表業經鄧琪樺、鄧瓊姿、鄧鈴衍、鄧旭均等人認可。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9)108年5月31日提領現金30萬元，係支付鄧惠哲107年1月至4月2日為止綜所稅30萬元。有繳稅證明書可證（本院卷一第199、201頁）。而106年度納稅義務人為被告，但實際收入者均係鄧惠哲（本院卷一第171頁），可見有收入者鄧惠哲，被告並無收入。依此推論107年度應納稅者係鄧惠哲。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10)108年7月25日提領110萬元，係支付108年7月25日繳鄧惠哲緩課480張股票稅金110萬元，有繳稅證明書可證（本院卷一第201頁）。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11)108年9月5日自惠哲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入30萬元至惠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以供清償前述惠豐公司代為清償顏文益的借款。而此筆係匯入惠豐公司有匯款單可證（本院卷

一第75頁），如被告挪用此筆金額，應不會再存入惠豐公司。是此筆係公用支出，被告並無占為己有。

5、被告與鄧淑惠間之對話：

①107年5月15日之對話：「鄧淑慧：芳.妹妹(即鄧惠哲之么女鄧鈴衍)說她手機的費用你已幫她繳了」、「被告：剛繳了」、「被告：我明天請瓊姿(即繼承人鄧瓊姿)拿投資公司的存摺給你」、「鄧淑慧：好」(本院卷一第79、81頁)。

②107年9月25日之對話「被告：(傳送惠豐公司帳戶支出購買供繼承人被告使用車輛之匯款單)」、「被告：車款639000、保險85000、瓊姿(即繼承人鄧瓊姿個人使用車輛)車保險64000」、「被告：(傳送惠豐公司帳戶支出購買供繼承人鄧鈴衍個人使用車輛之匯款單)」、「被告：(傳送惠豐公司帳戶支出供鄧瓊姿個人使用車輛之汽車保險費匯款單)」；「被告：(傳送被繼承人鄧惠哲證券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照片)小姑，你知道哥哥這200萬元匯去哪嗎」、「鄧淑慧：要查看哥哥的存摺才知道」、「[被告：我回去查」(本院卷一第83、85、97頁)；

③108年5月25日之對話：「鄧淑慧：芳早，昨天文件信封裡有顆印章都沒用到再還給你」(本院卷一第115頁)；108年6月4日之對話：(傳送惠豐公司帳戶支出購買供繼承人鄧鈴衍個人使用車輛之車輛保險到期通知單)」、「被告：謝謝小姑我回去處理」(本院卷一第119頁)；108年6月25日之對話：「鄧淑慧：保單(傳送惠豐公司名下相關保險單信件)」、「被告：沒問題，我後天買」、「鄧淑慧：我再給錢」(本院卷一第127頁)；108年8月26日之對話：「鄧淑慧：(傳送惠豐公司名下相關保險單信件)」、「被告：我星期三再去拿」、「鄧淑慧：OKAY」(本院卷一第133頁)；108年8月27日之對話：「鄧淑慧：芳.對了！惠豐投資上個月有股利54萬多，沒補摺齣」、「因為9月要付房租，每半年付一次， $68000 \times 6 = 40$

8000…。薪水\$120000+咪房貸47000+車貸85000+勞健保費、銀行利息25000」（本院卷一第135頁）。可證被告基於遺產管理人之身份，管理及保管惠豐、鼎佑、惠哲公司之存摺、印章、資產，並支付全體家人之手機費、車貸、保險等日常開銷。且為鄧淑慧、鄧瓊姿等人所明知。

④證人鄧瓊姿證稱：「對話的第7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二第211頁）我傳了一個行照給黃慧琴，這個車子是我在開的」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二第13頁）。但該車係惠豐公司所有。又鄧瓊姿與被告之對話中（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二第241-249頁），鄧瓊姿與母親、鄧琪樺等人出國遊玩，亦向被告請款，而且直接說要開惠豐的統編。亦可證鄧惠哲往生後，其家人平日開銷均係要被告統籌支付。

⑤其他對話中亦有買賣股票、稅金、車貸、買受油錢等等（本院卷一第47-201頁）。可證鄧惠哲往生後，其繼承人舉被告擔任遺產管理人，授權由被告管理處分包含惠豐等3家公司資產在內之全部遺產事務，並透過處分上述惠哲、惠豐二家投資公司持有之倉佑公司股票，以支應喪葬費、繼承人鄧惠哲生前積欠民間債務、信貸、保險費、房貸、稅款及全體繼承人各項日常生活開銷、車貸、房貸等款項費用。鄧淑慧在鄧惠哲生前原本替鄧惠哲保管上述三家投資公司的存摺、印章(含鄧淑慧的印章)也在鄧惠哲去世後全部交給被告管理使用及處分。被告管理鄧惠哲遺產，係以供家用，家人所須費用亦向被告支領或代繳，實難以科責被告對每筆金流均能詳細交代，而認其有侵占或或損害原告公司之財產。

6、由國稅局核定的鄧惠哲遺產稅的申報資料（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號卷三第131、133頁），鄧惠哲去世時所遺留的現金只有4,514,826元，鄧惠哲大部分的遺產都是倉佑公司股票。而在被告管理鄧惠哲的遺產期間除清償鄧惠哲所積欠的稅金以外，還清償鄧惠哲積欠訴外人蘇錦柱3,50

01 0萬元的債務、購買天藝墅的房屋1,738萬元，單憑上開數
02 項債務與費用，光現金加起來就將近五、六千萬元，以鄧
03 惠哲遺留的現金根本無力支付，只能處分惠豐、惠哲二公
04 司的資金支應，上述情形全體繼承人均同蒙其利，且金額
05 龐大豈能諉為不知。

06 7、綜上所述，法人與股東雖各有獨立人格，但原告公司係鄧
07 惠哲所投資，鄧惠哲之繼承人均視之為家族之財產，並同
08 意由被告為遺產管理人，被告係受全體繼承人委託管理鄧
09 惠哲遺留之財產，被告自有權為管理使用，以供家族之開
10 銷，被告雖有提領不爭執事項之金額，但係供家族開銷使
11 用，故難認係被告侵占或損害原告公司之行為。從而原告
12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7,041元，及自109年8月18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4 8、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據，應併予
15 駁回。

16 (三)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7 不影響本案判決，毋庸再予審酌。

18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3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4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蔡沛圻